

# 吴忠市水务局

##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2021年，我局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主要工作如下：

**（一）信息主动公开方面。** 我局梳理公开内容，突出公开重点，先后公开了吴忠市水务局及下属两个二级事业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和 2020 年度部门决算，2021 年吴忠水利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任职资格，关于 2020 年度取水许可发放情况，2021 年权责一体清单、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、法制审核工作人员名单、行政执法人员名单，全力推进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信息、批复重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复函，更新了市水务局工作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内设机构、办公地址、办公室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的信息。及时在政务公开栏公开财务运行情况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，重大项目批复情况等政务信息，进一步提升了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、政务公开、办事服务、公众参与和互动交流等方面的水平。2021 年，我局通过“政府信息公开专栏”公

开信息 48 条，在“吴忠市水务局”微信公众号共发布、转发信息 153 条，在“吴忠水务”新浪微博共发布、转发信息 181 条。9 月下旬，我局邀请市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群众代表、服务对象、社区干部等 20 余人，举办了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。实地观摩了吴忠城乡东线供水工程现场（青镇泵站-金积水厂），了解解决吴忠市利通区、青铜峡市河东片区市民生活用水、生产用水重点工程建设情况，并召开了“政府开放日”座谈会，对 2021 年全市水利重点工作、特色亮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介绍并进行了交流座谈，通过现场观摩、交流座谈、征求意见等形式，零距离、面对面与各行业代表及群众进行沟通互动，全方位展现了水利工作职能、工作成果，让代表、群众们更直观的了解了水利工作，进一步加深了对水利工作的理解和支持。

**（二）信息依申请公开方面。**2021 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的申请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**2021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局领导班子始终从自身抓起，坚持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审核，把信息主动公开作为依法行政的重要手段，并按照自治区和吴忠市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着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，形成了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。为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全面性和准确性，我局严格按照《吴忠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转发〈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〉的通知》，充分认识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工作的重要性，

严格落实信息发布政务公开专干初审、办公室主任再审、分管领导终审制度，审定通过后由政务公开专干统一上传发布并予以备案。为确保“上网信息不涉密，涉密信息不上网”，我局进一步梳理完善了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流程，并严格按照《吴忠市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》进一步完善我局公文发布程序，严格标注文件公开属性，切实处理好信息公开和信息安全保密之间的关系。

**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**一是不断拓宽政务信息公开路径。目前已经形成以自治区水利厅门户网站、吴忠市政府门户网站为主，以宁夏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平台网站、“信用吴忠网站”、水慧通等形式为辅的政府信息公开体系。二是强化“吴忠水务”微信公众号和官方微博管理，完善分类设置，进一步丰富功能和内容，及时发布信息，提高微信公众号、微博信息获取的便捷性，更好地实现水利信息公开功能。

**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**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自查，检查政府信息公开程序是否规范、信息发布是否及时，并逐一督促相关科室整改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1	1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69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1830.98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机关部分科室（站、所、中心）对公文公开属性认识不清，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二是政策法规、公示公告、项目进展信息等一些模块，内容更新较为迟缓。在今

后的工作中，我局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，规范公开内容，提高公开质量。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建设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，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；二是加大公开力度，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，逐步扩大公开信息的覆盖面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；三是加强队伍建设，落实工作人员配备，强化各项公开要求，切实提高时效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无